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董事提名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3年9月21日，胡兆辉先生、姜建友先生、刘耀武先生、王立新先生、刘卫华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等各项职务。2023年10月9日，公司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经审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被提名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本次董事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丁涛、顾宏武、路辉、袁晓斌、丁怀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提名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高 波

解 巨

李 英

2023年10月12日